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BANGYUAN
邦 | 源 | 环 | 保 | 科 | 技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发行豁免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4
二、公司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5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6
八、中介机构信息	17
九、有关声明	22
十、备查文件	23

释义

公司、本公司、邦源环保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发行豁免中介机构出具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股份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明确且范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6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7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9	本次发行数量确定。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邦源环保
- (三) 证券代码：838740
-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74481733
- (五)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 (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御河大厦B座218
- (七) 联系电话：010-65582491
- (八) 联系传真：010-65582471
- (九) 法定代表人：刘涛
- (十) 董事会秘书：施怀荣
- (十一) 电子邮箱：bjbangyuanshr@163.com
- (十二) 互联网网址：www.bjbangyuan.com
- (十三) 注册资本：3,500.0001 万元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整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其中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均未出具不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资金来源
1	刘涛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275,000	6,506,5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2	施怀荣	在册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1,050,000	3,003,0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3	王振宝	在册股东、董事	175,000	500,500.00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3,500,000	10,010,000.00		

上述 3 名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涛，男，197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北京沧海京龙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北京怡百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06 月，担任北京中和泽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10 年 6 月起担任北京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2,750,001 股，占公司股本的 65%。刘涛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施怀荣，男，1983 年 12 月 03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0 任上海巨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

本公司第二大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施怀荣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振宝，男，1977 年 10 月 07 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1 日北京五环高级润滑油公司生产经理；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北京赛维环宇经贸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任广州环亚水处理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任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5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技术部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兼技术部经理。王振宝为本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王振宝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刘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施怀荣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振宝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技术部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上已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86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协议转让方式），且自挂牌至今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因此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了五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1、2017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0,000.00元。

2、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0.00元。

3、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股。分红前本

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000,000股。

4、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8.31股，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69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

5、2019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666667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000,001股。

上述分红派息已执行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分配事项，故无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170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84.99万元，按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本35,000,001股重新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02.62万元，按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本35,000,001股重新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

故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6元，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 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1 万元（含 1,001 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 报告期内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1、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1.00 万元（含 1,001.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主要用于支付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采购货款、研发投入等营运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采购货款	605.00
2	研发投入	396.00
	合计	1,001.00

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程序。

(十三)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亏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

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涛，持有公司股份 22,75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

本次定向发行后，刘涛持有公司股份 25,025,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刘涛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

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刘涛、施怀荣、王振宝

签订时间：2020年2月1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一次性足额将股份认购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在本次发行及定向发行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无特殊投资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自律审查，该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自律通过，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终止自律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

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517.94	6,156.35	3,648.33
总负债（万元）	1,615.32	2,471.37	1,30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902.62	3,684.99	2,346.24
应收账款（万元）	401.19	495.25	1,340.48
预付账款（万元）	433.15	76.37	40.25
存货（万元）	917.59	1,036.82	147.46
应付账款（万元）	344.94	310.81	186.73
资产负债率（%）	29.27%	40.14%	3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以2019年6月30日股本数重新计算列示）	1.30	1.23	0.78
流动比率	3.34	2.43	2.67
速动比率	2.50	1.96	2.53
营业收入（万元）	2,553.41	7,679.66	4,90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7.64	2,338.75	1,44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8.21	3,635.22	1,21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1	7.95	6.23
存货周转率	1.38	6.88	8.76
毛利率（%）	47.34%	46.95%	5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29%	79.76%	86.66%
每股收益（元）	0.17	0.78	0.48

（二）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公司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6月30日较之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较之2017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增长率	变动额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638.41	-10.37%	2,508.02	68.74%
总负债（万元）	-856.05	-34.64%	1,169.28	8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17.63	5.91%	1,338.75	57.06%
应收账款（万元）	-94.06	-18.99%	-845.23	-63.05%
预付账款（万元）	356.78	467.21%	36.12	89.74%
存货（万元）	-119.23	-11.50%	889.36	603.12%
应付账款（万元）	34.13	10.98%	124.08	66.45%
项目	2019年1-6月较之2018年1-6月		2018年度较之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9.01	32.69%	2,772.07	5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5.15	183.65%	889.92	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5.78	-246.49%	2,420.79	199.34%
-------------------	-----------	----------	----------	---------

2、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30%的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1）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2,508.02万元，增加比例为68.74%。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较之2017年12月31日有大幅增加。

（2）公司2019年6月30日总负债较之2018年12月31日减少856.05万元，减少比例为34.64%。

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随着工程结算结转而减少所致。

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负债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1,169.28万元，增加比例为89.80%。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12月31日的项目预收款项未结算所致。

（3）公司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1,338.75万元，增加比例为57.06%。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期末留存利润尚未进行分派所致。

（4）公司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之2017年12月31日减少845.23万元，减少比例为63.05%。

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应收帐款回款比去年有很大的提高。

(5) 公司2019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之2018年12月31日增加356.79万元，增加比例为467.21%。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正在施工期的较之上年末增加，采购预付尚未到货所致。

公司2018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36.12万元，增加比例为89.74%。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7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绝对金额相对较小，虽然本期增加金额不大，但导致增加比例偏大所致。

(6) 公司2018年12月31日存货较之2017年12月31日增加889.36万元，增加比例为603.12%。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12月31日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较之2017年12月31的增加所致。

(7) 公司2019年1-6月营业收入较之2018年1-6月增加629.01万元，增加比例为32.69%。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较之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之2017年度增加2,772.07万元，增加比例为56.49%。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1) 国家继续贯彻2017年出台城市、县市河道河湖“河长制”制度，加强对城市或城市附近县市的景观河、主河道的污染及生活排污治理；

(2) 公司销售人员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公司完善各项工程资质，优化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从而使投标的中标率增高，导

致生态治理项目增多收入增加。

(8) 公司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之2018年1-6月增加335.15万元，增加比例为183.65%。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差不大的情况下，收入较之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之2017年度增加889.92万元，增加比例为61.42%。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9) 公司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2018年1-6月增加1275.78万元，减少比例为246.49%。

减少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增加，公司对正在施工的项目投入的运营资金较多，工程结算回款较少所致。

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2017年度增加2,420.79万元，增加比例为199.34%。

增加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期生态治理项目增多，已办理结算的工程增多，导致现金流入增多。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学福、冯连清

联系电话：010-88000069

传真：010-88000003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716

（三）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九、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涛：_____ 施怀荣：_____ 王振宝：_____

李香蓉：_____ 孟令寒：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郭海鹏：_____ 王克建：_____ 李玉双：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涛：_____ 施怀荣：_____ 李香蓉：_____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涛：_____

十、备查文件

- （一）认购对象身份证扫描件；
-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